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本基金」)

致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本公告所載的所有詞彙與各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和香港說明文件(經不時修訂)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份額持有人：

關於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的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經理王怡歡女士因休產假，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將暫不能正常履職。王怡歡女士休假期間，本基金基金經理相關職責由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蔡向陽先生代為履行。

如 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406 868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